

# 关于 2023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 “胭脂湖环保”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 一、问题表述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擅自捕捞，禁止在保育区内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规定，禁止在湖区天然水域围栏围网（含网箱）养殖、投肥投饵养殖。2023 年 5 月现场调查发现，数名水产养殖人员借用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资质与胭脂湖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在位于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的胭脂湖设置网箱，进行养殖捕捞，2022 年以来累计捕捞近 70 万斤鱼，并以赞助费等名义向胭脂湖街道和派出所支付费用 20 余万元。此外，养鱼合伙人在胭脂湖重建已经拆除的矮围和网围，围湖面积超过 3000 亩。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还建有人造沙滩等涉水游乐项目，湖面上有观光船、快艇供租赁使用。调查还发现，益阳市沿东洞庭湖大堤附近存在矮围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规定，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 二、整改目标

依法依规整治非法养殖，拆除湿地公园保育区内观光旅游设

施，彻底拆除非法矮围网围等，恢复自然生态面貌。

### 三、验收标准

（一）依法解除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与胭脂湖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胭脂湖水环境治理合同，并拆除养殖的吊水网箱。拆除重建的荷叶坝矮围和网围，杜绝违规养殖与违规捕捞行为。

（二）退出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人造沙滩等涉水游乐项目，对侵占湿地公园保育区面积 5.5 亩所覆盖的沙子予以移除，并播种草籽，生态复绿，修复到位。对原住居民建设的可拆卸游船码头予以拆除，并将观光船、快艇移出湿地公园保育区。

（三）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非法养殖与违法建设经营项目，以及益阳市洞庭湖矮围拆除情况，对胭脂湖及辖区洞庭湖矮围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如发现违规行为，坚决整改到位。

（四）实施生态治理和修复。对破坏的自然生态环境实施治理和修复，逐步恢复区域生态功能。

（五）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巡护监管，防止整改问题反弹。规范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宣教，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六）依法追责问责。全面调查，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到位，对违规资金予以收缴。

###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退出违规养殖捕捞。。2023 年 5 月 15 日，沅江市胭

脂湖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不符合湿地公园功能区规定的渔业生产与经营行为，已依法依规解除了承包合同。2023年5月14日，拆除了养殖的吊水网箱，2024年12月16日荷叶坝重建的矮围挖压面高程27.8米，挖掘通水沟底面高程26.9米，沟宽20米。对胭脂湖所属水域进行了全面排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二）退出违规项目。对侵占湿地公园保育区面积5.5亩所覆盖的沙子进行了移除，并播种草籽，完成了生态复绿。对原住居民建设的可拆卸游船码头进行拆除，并将观光船、快艇移出湿地公园保育区。

（三）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制定了《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非法养殖与违法建设经营项目等问题排查整治方案》，全面排查了湖南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非法养殖与违法建设经营项目，建立巡护台账资料。对沅江市洞庭湖所有水域开展地毯式矮围排查整治，并建立矮围监管长效机制。制定了《沅江市2024年国有天然水域防“网围”反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截至2024年5月12日境内外共排查清理地笼网、拉拉网、丝网等渔具2655条（主要集中在乡镇沟港渠道）、布围2处（内湖）。沅江市文旅局节假日加强监测巡查，规范旅游设施行为，加强旅行社的监督监管。

（四）实施生态治理和修复。制定生态治理和修复的方案，推进问题闭环整改，对破坏区域完成了修复。建立定期巡查机制，

对湖面进行全面、细致地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各类垃圾。针对漂浮物、水草等易滋生污染物的区域，加大清理力度，确保湖面整洁。定期对湖水进行水质监测，掌握水质状况，及时分析研判并采取措施，近年来胭脂湖省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一旦发现蓝藻水华等现象，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生物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改善水质，恢复生态功能。

**（五）实施长效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对湿地公园进行定期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违法占用、破坏湿地的行为，维护湿地生态安全。**强化后续管理**。对整改后的湿地实施更加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止问题再次反弹。在湿地公园边界处设置标识标牌，在标识标牌上增加湿地保护的重要性、保护措施等信息，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加强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湿地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六）严肃追责问责**。沅江市纪委监委根据调查情况，严格责任追究。给予胭脂湖街道办事处水利服务中心主任何国文党内警告处分，对胭脂湖街道办事处分管水利服务中心的副主任汪最立予以诫勉，免于党纪处分，给予三眼塘派出所所长刘绍海党内警告处分。涉案资金 20 万元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名义缴入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 **五、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胭脂湖环保问题整改 measures 均已落实到位，依法

依规整治了违规养殖捕捞，解除了承包合同，拆除了养殖用吊水网箱；拆除了湿地公园保育区内的观光旅游设施，并对人造沙滩进行了复绿和生态修复；拆除了荷叶坝重建的网围和矮围。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在全市洞庭湖水域开展了全面的矮围排查整治；建立健全了长效监管机制，对湿地公园开展定期巡查，并在边界处设置了标识标牌；对相关责任人员履职不到位完成了追责问责。

##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省级现场核查验收组一致认为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具备销号条件，建议按程序销号，下阶段工作建议如下：

要按核查验收组要求补充完善问题验收销号台账资料，提高整改标准，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举措，切实巩固整改成效，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回潮，并持续做好举一反三工作。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省农业农村厅：

何东波 龙家平

省生态环境厅：

王春

省水利厅：

钟书华

省林业局：郑佳

2024年12月16日